* **新案入住、住民出院須提供PCR報告或配合完成一採篩檢，方能進入機構隔離，即日起至110年6月14日**(依衛福部公告台灣疫情狀況，彈性延後)

1100603修

* **新入住辦法**

1. 提供3日內PCR陰性報告，入住機構內隔離**14**天(可原床位隔離)後無症狀則可解除隔離**。**
2. 禁止人員陪住，若仍有需求，則比照提供3日內PCR陰性報告，並共同入住隔離室14天後無症狀則可解除隔離。

**新冠肺炎篩檢流程圖**

|  |
| --- |
| **新入住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日內PCR陰性報告 | 3日內PCR陽性報告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機構內隔離14天(可原床位隔離) 後無症狀則可解除 | 不收案 |